最高法院114年4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4年3月31日

序號	時　　間	庭　別	案　　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4年4月16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	劉耕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	言詞辯論	**問題一**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於數人共犯詐欺罪之情形下，該條前段所稱「犯罪所得」，究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？或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？ **問題二**：倘行為人並未取得問題一所稱之「犯罪所得」，則其是否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？

說明：

一、上揭案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
二、開庭之相關旁聽事宜，依CIVID-19疫情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案件，另行公告相關應遵守事項。